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1 of 2010 Jun 2010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 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外汇

- 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10]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个人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也日益突出。为强化税收征管,充分发挥税收在收入分配中的调节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高收入者应税收入的管理和监控

各地税务机关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的工作思路,夯实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基础。

(一)摸清本地区高收入者的税源分布状况

各地要认真开展个人所得税税源摸底工作,结合本地区经济总体水平、产业发展趋势和居民收入来源特点,重点监控高收入者相对集中的行业和高收入者相对集中的人群,摸清高收入行业的收入分配规律,掌握高收入人群的主要所得来源,建立高收入者所得来源信息库,完善税收征管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二)全面推进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

1.要认真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部署和要求,并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纳入税务机关工作考核体系。税务总局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考评和通报相关情况。

2.要督促扣缴义务人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 号)的规定,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已经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要促使其提高申报质量,特别是要求其如实申报支付工薪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劳务报酬所得等)、非本单位员工的支付信息和未达到费用扣除标准的支付信息。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加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管理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是加强高收入者征管的重要措施。各地税务机关要健全自行纳税申报制度，优化申报流程，将自行纳税申报作为日常征管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通过对高收入者税源分布状况的掌握、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的审核比对，以及加强与工商、房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证券机构等部门的协作和信息共享，进一步促进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要注重提高自行纳税申报数据质量。采取切实措施，促使纳税人申报其不同形式的所有来源所得，不断提高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未扣缴税款或扣缴不足的，要督促纳税人补缴税款；纳税人应申报未申报、申报不实少缴税款的，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积极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

没有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的地区，省级税务机关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和要求，确保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推广到所有实行明细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已经全面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的地区，要按照要求，尽快将个人所得税明细数据向税务总局集中。

二、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的征收管理

（一）加强财产转让所得征收管理。

1.加强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管理。要加强与证券机构的联系，主动掌握本地区上市公司和即将上市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工作。

2.加强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所得征收管理。要继续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作，探索建立自然人股权变更登记的税收前置措施或以其他方式及时获取股权转让信息。对平价或低价转让的，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的规定，依法核定计税依据。

3.加强房屋转让所得征收管理。要切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继续做好房屋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

4.加强拍卖所得征收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了解拍卖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8 号）的规定，督促拍卖单位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二）加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

1.加强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重点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息、红利时的扣缴税款管理，对在境外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要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征免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

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加强利息所得征收管理。要通过查阅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资产盘查等方式，调查自然人、企业及其他组织向自然人借款及支付利息情况，对其利息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3.加强个人从法人企业列支消费性支出和从投资企业借款的管理。对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的相应所得，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规定，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加强规模较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管理

1.加强建账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账簿。对不能设置账簿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等有关规定，核定其应税所得率。税务师、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2.加强非法人企业注销登记管理。企业投资者在注销工商登记之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税务事宜，未纳税所得应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3.加强个人消费支出与非法人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管理。对企业资金用于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消费性和财产性支出的部分，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等有关规定，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加强劳务报酬所得征收管理和工资、薪金所得比对管理

各地税务机关要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及时获取相关劳务报酬支付信息，切实加强对各类劳务报酬，特别是一些报酬支付较高项目（如演艺、演讲、咨询、理财、专兼职培训等）的个人所得税管理，督促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扣缴义务。

对高收入行业的企业，要汇总全员全额明细申报数据中工资、薪金所得总额，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工资费用支出总额比对，规范企业如实申报和扣缴个人所得税。

（五）加强外籍个人取得所得的征收管理

要积极与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协调配合，掌握外籍人员出入境时间及相关信息，为实施税收管理和离境清税等提供依据；积极与银行及外汇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加强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管理，把住资金转移关口。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密切配合，建立外籍个人管理档案，掌握不同国家外派人员的薪酬标准，重点加强来源于中国境内、由境外机构支付所得的管理。

三、扎实开展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纳税评估和专项检查

各地税务机关要将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纳税评估作为日常税收管理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数据、自行纳税申报数据和从外部门获取的信息,科学设定评估指标,创新评估方法,建立高收入者纳税评估体系。对纳税评估发现的疑点,要进行跟踪核实、约谈和调查,督促纳税人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发现纳税人有税收违法嫌疑的,要及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立案检查。

稽查部门要将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检查列入税收专项检查范围,认真部署落实。在检查中,要特别关注高收入者的非劳动所得是否缴纳税款和符合条件的高收入者是否办理自行纳税申报。对逃避纳税、应申报未申报、申报不实等情形,要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典型案例,要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四、不断改进纳税服务,引导高收入者依法诚信纳税

各地税务机关在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同时,要切实做好纳税服务工作。要针对性地对高收入者开展个人所得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引导高收入者主动申报、依法纳税,形成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要推进“网上税务局”建设,建立多元化的申报方式,为纳税人包括高收入者提供多渠道、便捷化的申报纳税服务;要积极了解纳税人的涉税诉求,拓展咨询渠道,提高咨询回复质量和效率;要做好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和纳税人的收入、纳税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 税收

- 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Back](#)

财税[2010]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2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第二条规定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 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2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关于对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税收协定列名的免税外国金融机构设在第三国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法人，除税收协定中明确规定只有列名金融机构的总机构可以享受免税待遇情况外，该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可以享受中国与其总机构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免税待遇。在执行上述规定时，应严格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属于中国居民企业的银行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同样是中国的居民，该分支机构取得的来源于中国的利息，不论是由中国居民还是外国居民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支付，均不适用我国与该分支机构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应适用我国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 号）文件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 外汇

• 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Back](#)

汇发[2010]2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外汇指定银行：

为适应涉外收付款业务的发展变化，完善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辖内支局和银行，并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确保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办法，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通过境内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凭证有《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其格式和内容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统一制定、修改，由境内银行按照有关涉外收付相关凭证规定的要求备案后自行印制。

《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应作为付款人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业务的必要凭证和境内银行涉外付款业务会计核算的必要凭证。

第三条 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入或涉外付款的非银行机构和个人（以下称“申报主体”），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发生涉外收入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T）或结汇中转行结汇之日（T）后五个工作日（T+5）内办理该款项的申报。

发生涉外付款的申报主体，应在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的同时办理该款项的申报。

机构申报主体在办理涉外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前，应按照规定申领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并按照本操作规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领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外汇局按规定受理申请并办理赋码工作。境内银行信息要素发生变更时，应按照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办理。

外汇局应当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为开办国际收支业务的境内银行进行国际收支业务的开通 / 关闭设置。

第五条 境内银行应确保基础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督促和指导申报主体办理申报，并履行审核及发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信息等职责。

第六条 境内银行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及有关规定，设计和开发其接口程序，实现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与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之间的数据转换。

第七条 境内银行及申报主体应当妥善保管《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各自留存联。

纸质《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的保存期限至少为24个月，保存期满后可自行销毁。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货物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的有关规定，将涉及货物贸易进口付汇核销项下的纸质《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的“外汇局留存联”报送外汇局。

第九条 境内银行应对申报主体的有关信息进行保密。外汇局国际收支工作人员到境内银行或申报主体进行现场核查时，应持有并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发的《国际收支申报核查证》，并在境内银行或申报主体相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境内银行或申报主体应提供核查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第二章 单位基本情况表

第十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自行印制《单位基本情况表》一式两联（见附表），并提供给机构申报主体使用。

第十一条 凡在境内银行任何一家网点首次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填写《单位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申报主体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二条 境内银行应对机构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与该机构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进行核对，核对有误的退回申报主体修改；核对无误的于本工作日内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或通过银行接口程序进行处理：

（一）对于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已经存在，并显示为已经过外汇局核查，且与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经济类型、行业属性、国别、是否为特殊经济区企业、外方投资者国别、住所 / 营业场所）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键要素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同时将《单位基本情况表》、《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传真或报送至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由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转至申报主体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对关键要素进行修改。

（二）对于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存在，但显示为尚未经过外汇局核查，且与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键要素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在核实后将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修改信息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三）对于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不存在的，经办银行应于本工作日内将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涉外收入网上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单位基本情况表》“申报方式”中选择“开通网上申报”。经办银行应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开通该机构的网上申报，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管理员用户名、用户密码和生效日期等信息告知给该机构。

该机构自开通网上申报的第二日起可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管理员密码，并创建业务操作员用户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该机构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关闭涉外收入网上申报业务，经办银行应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闭该机构的网上申报，自关闭网上申报的第二日起，该机构应通过纸质方式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第十四条 《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发生变更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及时通知其一家经办银行，并提交本操作规程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

该经办银行对机构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与该申报主体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于本工作日内将材料传真或报送至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由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转至该申报主体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收到材料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 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于当日对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待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进行核查，发现待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要素有误，应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直接进行修改。

外汇局发现已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有误，应通知该机构申报主体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境内银行和外汇局应及时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中对《单位基本情况表》非关键要素的变更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机构申报主体因注销、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而需要停用《单位基本情况表》时，经办银行应向其所在地外汇局传真或报送需停用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勾选“单位基本情况表停用”。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负责将停用需求汇总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外汇分局停用需求中住所/营业场所为其辖内的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进行停用处理；对于外汇分局停用需求中住所/营业场所不在其辖内的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该机构信息发至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分局确认，并根据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分局的意见进行停用或者不停用的处理。

第十八条 境内银行和机构申报主体应妥善永久留存纸质《单位基本情况表》备查。

第三章 涉外收入申报

第十九条 解付银行应于涉外收入款项解付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将相应的涉外收入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结汇中转行应于涉外收入款项结汇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将相应的涉外收入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二十条 不结汇中转行在以原币方式向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划转涉外收入款项时，应将原始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逐笔传送到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该原始信息应能够表明该笔款项为境外款项。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收到该笔款项后按照本操作规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一条 采取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方式办理涉外收入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未发生转让时，办理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的境内银行应在收到境外款项时通知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发生转让时，原始经办银行应及时跟踪境外到款情况；境内受让银行应于收到境外款项的当日将收款日期、币种、金额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原始经办行。原始经办行收到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中的收款日期生成申报号码，并于本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二条 涉外收入纸质申报流程：

（一）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应在涉外收入款项解付 / 结汇之日，通知申报主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涉外收入申报（通知内容应包括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产生的该笔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号码和该收款人应于何日前完成该笔涉外收入申报等相关信息）。

（二）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之日后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申报单背面的填报说明逐笔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并交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

（三）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收到申报主体提交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1.申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其他种类的凭证；2.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3.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收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审核发现有误，应于本工作日内与申报主体核实后直接在原涉外收入申报单上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处签章，或者将申报单退回申报主体。

（五）申报主体应于申报单退回的当日对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退回的申报单进行核实。核实有误，则在原申报单上进行修改、在修改处签章并及时退回经办银行；核实无误，则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连同原申报单一并及时退回经办银行。

（六）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审核无误后，应在《涉外收入申报单》“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加盖银行业务印章。“银行留存联”由境内银行按规定留存；“申报主体留存联”退回申报主体。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于申报主体申报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将申报信息录入或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二十三条 机构申报主体可以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完成涉外收入申报，并可以不填写纸质《涉外收入申报单》。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的申报主体仍可以通过纸质申报方式完成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四条 涉外收入网上申报流程：

（一）对于以网上申报方式办理涉外收入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自动将其《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和涉外收入基础信息发送到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

（二）涉外收入款项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之日后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完成涉外收入申报。

（三）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在本工作日营业结束前对前一个工作日的网上涉外收入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1.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2.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收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对审核无误的申报信息，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予以审核通过；对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信息，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在系统中标注原因，要求申报主体核实。申报主体应于当日对未通过银行审核的涉外收入申报信息进行核实，并在系统中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或对核实无误的说明原因。

（五）申报主体发现所报送申报信息有误时，应及时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该申报信息。

第二十五条 通过境外汇路进行的境内款项划转，应由款项原始汇出银行在SWIFT报文的52场填写原始汇款行信息。对于不通过SWIFT系统的银行，应比照SWIFT格式发送报文，将原始汇款行信息传递给境内收款行。

第四章 涉外付款申报

第一节 汇款项下涉外付款业务

第二十六条 申报主体以汇款方式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业务时，应当填报《境外汇款申请书》。

第二十七条 境内银行收到申报主体填写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

- （一）申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其他种类的凭证；
- （二）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
- （三）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汇款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审核有误的，境内银行应要求申报主体修改或重新填写。审核无误的，境内银行方可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付款手续。

第二十八条 境内银行应将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该笔涉外汇款的申报号码填写在《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留存联”、“外汇局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并在“外汇局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加盖银行印章。“银行留存联”由境内银行按规定留存；“外汇局留存联”按照本操作规程第八条规定处理；“申报主体留存联”退回申报主体。

第二十九条 境内银行应于款项汇出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之前，将相应的涉外汇款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接口规范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三十条 境内银行应将审核无误的境外汇款申报信息，于款项汇出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二节 信用证、保函、托收等项下涉外付款业务

第三十一条 申报主体采用信用证、保函、托收等汇款以外的结算方式办理涉外付款业务时，应当使用《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境内银行收到境外来单后，填制《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中应由银行填写的到单信息，并在第一联“到单通知银行/客户留存联”上签章后，将相应联次送达付款人。

第三十三条 申报主体收到《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后，应将《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各联填写完整，并加盖印鉴后，按境内银行规定时间，退还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手续。

第三十四条 境内银行收到申报主体提交的《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内容为：

- （一）申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其他种类的凭证；
- （二）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
- （三）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付款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审核有误的，境内银行应要求申报主体修改或重新填写；审核无误的，境内银行方可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付款手续。

第三十五条 境内银行应将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该笔涉外付款的申报号码填写在《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银行留存联”、“外汇局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并在“外汇局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加盖银行印章。“银行留存联”由境内银行按规定留存；“外汇局留存联”按照本操作规程第八条规定处理；“申报主体留存联”退回申报主体。

第三十六条 境内银行应于涉外付款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之前，将相应的涉外付款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接口规范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三十七条 申报主体在境内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返还境内银行的，境内银行应在涉外付款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将审核无误的涉外付款申报信息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三十八条 申报主体未在境内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返还银行的，申报主体应于境内银行按惯例付款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

境内银行应将本工作日内审核无误的涉外付款申报信息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五章 申报数据的修改处理

第三十九条 境内银行发现所报送的基础信息有误时，应在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修改后重新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境内银行对基础信息的修改如涉及收付款人的组织机构代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者对公 / 对私属性的改变，境内银行应删除原错误基础信息，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后，重新生成新的申报号码报送基础信息。

境内银行对基础信息中的修改如涉及收付款币种或收付款金额时，应通知申报主体按原申报号码重新申报，或者删除原错误基础信息，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后，重新生成新的申报号码报送基础信息。

第四十条 纸质申报的申报信息有误时，境内银行应及时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进行修改。对于以录入方式处理的申报信息，境内银行应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凭申报主体修改后的申报信息直接进行修改；对于以接口导入方式处理的申报信息，银行应凭申报主体修改后的申报信息在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修改后重新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网上申报的申报信息有误时，申报主体应及时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该申报信息。

第四十一条 对于已经申报的无实际交易背景的涉外收入或付款的错汇款，经办银行应当删除该笔错汇款项的申报数据，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

对于因交易被撤销等而支出或收到的原涉外收付款的退款，申报主体应在《涉外收入申报单》或《境外汇款申请书》中勾选“退款”，退款的交易性质应当与原涉外收付款的交易性质相对应，如无相对应的交易编码，则填写所属大类项目的其他项。

第六章 逾期未申报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分局应以书面形式对该机构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和申报主体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外汇分局申请签发补报确认书。

（三）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外汇分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四十四条 外汇分局在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满，并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应当以书面方式解除该机构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四十五条 外汇分局应当根据辖内申报业务情况制定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标准和程序，并将该标准和程序事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七章 外汇局职责

第四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组织、管理和指导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 （二）核查全国范围内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
- （三）建立和维护全国的外汇局基本情况表、金融机构代码表、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
- （四）维护全国的单位基本情况表；
- （五）统一管理和维护系统参数、公共代码数据；
- （六）按境内银行总行开通 / 关闭收入网上申报功能；
- （七）考核、考评外汇分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质量；
- （八）对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 （九）定期清理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中的历史数据；
- （十）分析、编制、公布有关统计资料；

(十一) 国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 管理辖内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日常工作；
- (二) 核查辖内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
- (三) 建立和维护辖内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
- (四) 核查和修改辖内单位基本情况表；
- (五) 根据辖内银行分支机构的申请开通 / 关闭其收入网上申报功能；
- (六) 考核下级外汇局和辖内银行、企业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质量；
- (七) 制定辖内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标准和程序；
- (八) 对辖内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 (九) 分析、编制、提供辖内有关统计资料；
- (十) 上级外汇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涉外收付款，是指非银行机构和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发生的收付款。涉外收付款包括外汇和人民币。具体内容包括：

1. 以信用证、托收、保函、汇款（电汇、信汇、票汇）等结算方式办理的涉外收付款，包括银行卡项下的涉外收付款。

2. 通过境内银行对境外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及从境外向境内银行发出支出指令的涉外收付款。

3. 通过记账方式办理对外援助的涉外收付款。

4. 与非货币黄金进出口相关的涉外收付款。

由于汇路原因引起的跨境收支、银行自身及银行之间发生的跨境收支以及非银行机构和个人的外币现钞（包括出国取现）存取除外。

(二) 申报主体，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的所有非银行机构和个人。

(三) 境内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付款相关业务的银行。

(四) 解付银行，是指收到款项后将收入款项贷记收款人账户的银行。

(五) 结汇中转行，是指收到款项并将收入款项结汇后直接划转到收款人在其他银行账户的银行。

(六) 不结汇中转行，是指收到款项后不贷记收款人账户，以原币形式划转到收款人在其他银行账户的银行。

(七) 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国家“金宏工程”的建设要求，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办法进行开发，提供给境内银行和申报主体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以下简称间接申报）的专用电子系统，包括外汇局版、银行版和企业版。申报主体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间接申报，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

(八) 纸质申报，是指申报主体填报纸质申报单进行申报的申报方式。

(九) 网上申报，是指机构申报主体通过国际互联网进行申报的申报方式。

(十) 申报号码，是指由银行按外汇局要求编制的号码，共22位。第1至12位为金融机构标识码（具体定义见下文）；第13至18位为该笔涉外收入款的贷记客户日期 / 结汇中转日期或该笔涉外付款的支付日期（按年月日YYMMDD格式）；第19至22位为该银行的当日业务流水码。银行当日业务流水码不得重号。

(十一) 金融机构代码是唯一标识境内从事金融业务的经济组织（金融机构）的四位数字代码，该金融机构所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代码与总行（总公司）保持一致。金融机构代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编制并分配。

(十二) 地区代码，是指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

(十三) 金融机构标识码是唯一标识金融机构总行（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代码，每个总行或分支机构均拥有一个唯一的12位金融机构标识码。

(十四) 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包括与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信息有关的银行的各种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账务处理系统及人民币系统等。

(十五) 数据接口规范，是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供银行开发接口程序时使用的一种数据标准。

(十六) 基础信息，是指涉外收付款和贸易进出口核销所需的境内收付款中必须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采集的信息。

(十七) 申报信息，是指申报单中由申报主体填写的除核销专用信息外的信息。申报信息可以是申报主体填写的纸质申报单中的内容，也可以是申报主体通过网上填写发送到银行的内容。

(十八) 核销专用信息，是指核销主体填写的仅用于进出口核销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境内银行以电子银行等方式接受委托办理涉外付款业务，应满足本操作规程中所规定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原则，并事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五十条 对等值金额在3000美元以下（含）的对私涉外收入款项实行限额申报，即收款人可免填《涉外收入申报单》，但涉及贸易出口收汇、非居民项下的对私涉外收入款项不实行限额申报。

对于实行限额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境内银行仍应按照本操作规程的规定报送基础信息。

第五十一条 银行卡项下自动柜员机（ATM）取现和电子收款机系统（POS）消费交易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另行规定，但银行卡项下涉外收入款项和涉外支出款项适用本操作规程。

第五十二条 办理资金集中收付业务的财务公司，可按照本操作规程的规定通过境内银行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也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视同境内银行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操作规程的行为，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试行）》（汇发〔2006〕57号文件附件3、汇发〔2009〕35号文件附件4、汇发〔2009〕37号文件附件4、汇发〔2009〕43号文件附件4、汇发〔2009〕45号文件附件7）同时废止。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 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